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32號

聲請人 伍零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達

代理人 黃雨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該支票迄今亦未尋獲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妙穗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3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應州工程有限	上海商業儲蓄	108年1月10日	21,609元	HYA0000000

(續上頁)

	公司 張斯閔	銀行信義分行			
--	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